

#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4)第F-014号

相对人	保定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年龄	
你(单位)于2024年3月17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中北镇星光路与锦道交口实施 <del>洒土车撒漏</del>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31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43条第1款第7项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伍佰元元罚款(¥5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秦佳 任建飞		
备注:	冀FQ1604		

